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凌小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竟為本件強制犯行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調解，當庭賠償予告訴人，考量本案之經過，係告訴人未經被告同意，使用被告之曬衣桿，始發生本件紛爭，及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完畢，足見尚知悔悟，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強制罪之刑事責任，是被告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，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，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公訴意旨另略以：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見告訴人持續拿手機蒐證錄影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強行抓住告訴人之手

腕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，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此部分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然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至被告丁○○涉犯傷害案件，本院另行審結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八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與乙○○(另為不起訴處分)係夫妻，甲○○(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丙○○夫妻。4人分別住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「○○○○大樓」之7樓之1、同號8樓之1。爰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2時許，於上開大樓頂樓處晾曬行李箱、背包時，未經丙○○之同意，即使用丙○○放置於上開頂樓之曬衣桿晾曬行李箱、背包，嗣經甲○○、丙○○上去頂樓發現後，3人即於頂樓處為曬衣桿之事起口角爭執，乙○○並持手機蒐證，甲○○、丙○○隨即將乙○○之行李箱、背包自曬衣桿上取下，丟置於地上，此舉引發乙○○不滿，雙方再起口角，丙○○見乙○○持續拿手機蒐證錄影，竟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意，強行抓住乙○○之手腕，搶下乙○○之手機，丟置於旁邊之大臉盆內，致乙○○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，並妨害乙○○使用手機錄影之權利。乙○○隨即返家將上情告知丁○○，丁○○即陪同乙○○欲再找甲○○與丙○○理論，雙方再於上開住處10樓之電梯口相遇，丁○○即趁電梯欲關門之際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丁○○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人乙○○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- (三)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。

01 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。核  
02 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4條第1  
03 項強制之罪嫌。被告丙○○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  
04 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5 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：①被告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將告訴  
06 人乙○○之行李箱、背包自曬衣桿上取下，丟置於地上，致  
07 行李箱受有損壞及將告訴人乙○○之手機搶下後，丟置於大  
08 臉盆內，致手機受有觸控不靈敏之損壞，並以「放你媽的狗  
09 屁」辱罵告訴人乙○○，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及第309條第  
10 1項公然侮辱之罪嫌；②被告丁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趁電梯  
11 欲關門之際，以「王八蛋」辱罵告訴人甲○○，再於頂樓處  
12 拿花盆作勢砸告訴人甲○○，使告訴人甲○○心生畏懼，涉  
13 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及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罪嫌。惟  
14 查，

15 (一)被告丙○○雖有將告訴人乙○○之行李箱、背包自曬衣桿上  
16 取下，丟置於地上，此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  
17 參，然觀之告訴人乙○○當庭所提出之行李箱受損照片，可  
18 見整體外觀大致良好，客觀上難認已達不堪使用之情形，核  
19 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故難認被告丙○○就此部分構成  
20 毀損之犯行。又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指稱當時手機受損之  
21 狀況係「手機的螢幕機板遲鈍故障有摔到，還有泡到水」等  
22 語，於本署偵查時指稱手機受損之狀況係「螢幕當下沒有  
23 壞，靈敏度不OK，因為有泡到水」等語，是以，依告訴人乙  
24 ○○所指訴之內容可知，係因被告丙○○將告訴人乙○○之  
25 手機搶下後丟置於大臉盆內泡到水，導致手機因而受損等  
26 情，然觀之被告丙○○當時搶下告訴人乙○○之手機後，手  
27 機尚保持錄影之狀態，顯見手機尚能正常運作，且被告丙○  
28 ○丟置手機之大臉盆，係屬告訴人乙○○所有，而告訴人乙  
29 ○○係拿該大臉盆裝放行李箱、背包後，再拿至頂樓晾曬，  
30 大臉盆內並無積水等情，業經告訴人乙○○自陳在卷，並有  
31 上開勘驗報告在卷可參，是以告訴人乙○○之手機應無可能

01 因手機於大臉盆內泡水而導致故障之可能，從而告訴人乙○○  
02 ○之指訴，並非有所實據，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，然此  
03 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被告丙○○前開聲請簡易決處刑之傷  
04 害等部分，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應為聲  
05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  
06 明。

07 (二)又告訴人甲○○另指稱被告丁○○有拿花盆作勢毆砸恐嚇，  
08 然此部分除告訴人甲○○之片面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  
09 可佐，且從告訴人甲○○所提出之對話錄音光碟中，亦可見  
10 當時雙方爭吵激烈，告訴人甲○○並毫無退讓畏縮，此有雙  
11 方對話譯文在卷可佐，自難僅憑告訴人甲○○事後自稱心生  
12 畏懼等語，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丁○○之認定，且刑法第305  
13 條之恐嚇罪嫌係屬危險行為，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行為則為  
14 實害行為，而被告丁○○縱確有上揭恐嚇之危險行為，亦為  
15 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自無另行成立恐嚇罪嫌之餘地，應  
16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  
17 此敘明。

18 (三)被告丙○○雖有以「放你媽的狗屁」辱罵告訴人乙○○，被  
19 告丁○○有以「王八蛋」辱罵告訴人甲○○，有上開勘驗報  
20 告及譯文在卷可參。然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  
21 侮辱行為，應指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  
22 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  
23 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  
24 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  
25 辱罪，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。具體言之，除應參照其前  
26 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  
27 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  
28 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  
29 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  
30 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  
31 為綜合評價；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

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而本件綜合考量當時情狀，被告丙○○係因告訴人乙○○擅自使用曬衣桿，而不滿告訴人乙○○當時辯稱「管委會說在樓上就是公用的」之辯解之詞，故出言反擊，而被告丁○○係因不滿被告被告丙○○強搶告訴人乙○○之手機及將告訴人乙○○晾曬之行李箱、背包丟置於地上，雙方起口角後，再出言反擊，而雙方於過程中均因情緒激昂，互以前揭不雅字眼一抒憤懣之情，雖言語粗俗，縱因此令聽聞者深感不悅，甚或受辱，應非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是被告丙○○，丁○○2人尚難遽以刑法公然侮辱罪論處，惟因此部分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傷害等部分係屬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檢察官 簡 靜 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傅 馨 夙